**安全培训教育制度**

一、凡新进入厂或调换工种的从业人员，上岗前必须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，方准上岗。

二、特殊工种人员应参加劳动部门举办的培训学习，持《特种行业操作证》后方可上岗。

三、企业每年至少组织进行一次安全、技术知识培训，并实施考核，建立培训教育档案。

四、采用新技术，新工艺、新设备和调换工作岗位时，要对操作人员进行新技术操作和新岗位的安全教育，未经教育不得上岗操作。

五、安全培训教育主要的内容：

1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方针、政策等;

2、企业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、规定;

3、维修各种设备、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;

4、安全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以及预防措施;

5、职业工作危害及防范;

6、维修工艺和技术要求;

7、消防知识;安全应急演练等；

8、汽车危险废物管理。

六、凡培训考核不合格的，一律进行再学习教育，直到合格方能上岗。

七、、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和台账，实行专人负责；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改进，提升培训质量。